

济宁市财政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关于支持全市再生资源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案的答复

高广勇、师青霞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全市再生资源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资金统筹与政策扶持方面

您提出的设立市级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等建议，目前省财政已建立并深入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在安排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时，对节能、降碳、排污指标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予以支持；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财政资金不予支持。这一机制为再生资源产业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资金统筹安排方面，市财政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一是整合现有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向再生资源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倾斜。对于企业实施的智慧

回收平台建设、自动化分拣生产线等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统筹省市技改资金予以支持。二是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围绕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稀土加工回收、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我市优势领域，通过基金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再生资源产业。三是积极协助企业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向上对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扶持。

二、关于税收优惠落实方面

您提出的优化增值税抵扣流程、缩短退税周期等建议，切中企业实际困难。目前，国家层面已明确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纳税人销售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有 30%、50%、70%、90%和 100%五个档次；同时，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对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跨部门协同与营商环境优化方面

您提出的部分建议如产业布局规划、回收体系建设等，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市财政将积极做好以下配合工作：一是深化财金联动，丰富融资产品供给，深化“政采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应用，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中小企

业提供融资支持。二是支持重点园区建设，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引导回收、分拣、加工、利用等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三是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主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节能环保、低碳、循环再生等绿色因素，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反对铺张浪费和不合理采购，全力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严格执行评审加分优惠政策，对于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鼓励采购人顶格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加分优惠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相关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和履约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全市“一个万亿、五个倍增”目标，持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强化财税政策协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服务保障我市再生资源产业向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解决程度：（ A ） A. 已经解决、B. 列入计划解决、C. 无法解决

签发人：刘宁

联系人：高艺

联系电话：26061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